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2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忠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忠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補充為「基於逾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郭忠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竟仍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係初犯酒駕案件，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幸未肇事產生實害，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5毫克；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3 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張瑋庭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附件：

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速偵字第179號

21 被 告 郭忠良（年籍資料詳卷）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郭忠良於民國114年1月26日23時許起至翌（27）日1時許  
26 止，在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夜市內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  
27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28 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在呼氣酒精  
29 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於同（27）日1時許，騎乘駕  
30 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

01 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時10分許，行經高雄市○鎮區○○路0  
02 0號前時，因行車不穩且違規紅燈迴轉而為警攔查，並於同  
03 日1時18分許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4 0.85毫克，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忠良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8 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  
09 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  
10 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11 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  
12 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9 檢 察 官 張 良 鏡